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福崧

許勝騰

郭明堂

葉溪圳

謝銀來

謝清錦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0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福崧、許勝騰、郭明堂、謝銀來、謝清錦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溪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證據「被告郭
03 明堂於警詢時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郭明堂於警詢及本
04 院審理時之供述」，以及「現場勘查及蒐證照片14張」更正
05 為「現場勘查及蒐證照片26張」；(二)法律適用補充：「查被
06 告葉溪圳為民國00年0月生之人，於犯罪時已滿80歲，有以
07 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之記載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27
08 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外，餘均
09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爰以被告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渠等於公共場所賭博財
11 物，不僅助長投機風氣，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影響正常之
12 社會經濟活動，惟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對社
13 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王福崧自述為國
14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被告
15 許勝騰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小康之
16 生活狀況；被告郭明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17 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被告葉溪圳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被告謝銀來自述
19 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因病待業中、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
20 狀況；被告謝清錦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
21 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21頁、第31頁、第41頁、第
22 51頁、第61頁、第7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經查：被告王福崧、許勝騰、葉溪圳、謝銀來、謝清錦
29 於警詢時均陳稱：我都輸錢、沒什麼輸贏等語（見警卷第23
30 頁、第34頁、第54頁、第64頁、第74頁），依卷內事證，亦
31 無證據證明被告郭明堂獲有犯罪所得，是難認渠等獲有犯罪

01 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04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許喻涵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